



# 環境部重要環境統計通報

## 空氣品質狀況

### [提要分析]

114年11月空氣品質指標 AQI>100 站日數占測定日數之 10.55%，較上月提高 6.37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提高 4.16 個百分點。就本島各空氣品質區而言，以高屏空氣品質區 23.64% 最高，雲嘉南空氣品質區 13.70% 次之；與上月比較，高屏、雲嘉南空氣品質區分別提高 18.65 個、9.40 個百分點較明顯，中部、竹苗空氣品質區則分別下降 3.90 個、0.52 個百分點；與上年同月比較，高屏、雲嘉南空氣品質區分別提高 6.67 個、6.29 個百分點較明顯。外島部分，以馬祖站 30.00% 最高，金門站 16.67% 次之，馬公站 6.67% 居末；與上月比較，馬祖站、金門站、馬公站依序提高 30.00 個、10.22 個、6.67 個百分點；與上年同月比較，馬祖站、金門站、馬公站依序提高 20.00 個、10.00 個、6.67 個百分點。

環境部統計處 115 年 1 月 2 日

項目	114 年 10 月空氣品質指標(AQI)各污染等級占 測定日數之比率(%)				AQI>100 日數占 測定日數之比率			
					114 年			114 年 11 月
	11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與上月 比較 (百分點)	與上年 同月比較 (百分點)		
總計	25	50	75	100	6.39	1.20	4.18	10.55
北部空氣品質區					2.98	0.19	1.08	5.93
竹苗空氣品質區					3.33	3.33	4.52	4.00
中部空氣品質區					4.67	2.42	10.26	6.36
雲嘉南空氣品質區					7.41	1.11	4.30	13.70
高屏空氣品質區					16.97	0.61	4.99	23.64
宜蘭空氣品質區					-	-	-	3.33
花東空氣品質區					-	-	-	1.67
馬祖站					10.00	-	-	30.00
金門站					6.67	10.00	6.45	16.67
馬公站					-	-	-	6.67

資料來源：本部大氣環境司各監測站每日空氣品質指標(AQI)資料。

說明：1. 本表依據本部一般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計 61 站）資料編製，統計數據為初步統計數。

2. 空氣品質區之範圍係依據本部大氣環境司之各直轄市、縣市空氣品質區域劃分：

- (1) 北部空氣品質區包括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計有 18 測站：基隆、士林、中山、松山、萬華、古亭、淡水、林口、菜寮、汐止、新莊、板橋、土城、新店、桃園、大園、平鎮及龍潭。
- (2) 竹苗空氣品質區包括新竹縣市及苗栗縣，計有 5 測站：新竹、湖口、竹東、苗栗、三義。
- (3) 中部空氣品質區包括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計有 11 測站：西屯、忠明、豐原、沙鹿、大里、彰化、二林、大城、員林、南投、竹山。
- (4) 雲嘉南空氣品質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計有 9 測站：崙背、斗六、嘉義、新港、朴子、安南、臺南、新營、善化。
- (5) 高屏空氣品質區包括高雄市、屏東縣，計有 11 測站：楠梓、左營、前金、小港、美濃、仁武、大寮、林園、屏東、潮州、恆春。
- (6) 宜蘭空氣品質區包括宜蘭縣，計有 2 測站：宜蘭、冬山。
- (7) 花東空氣品質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計有 2 測站：花蓮、臺東。

3. 自 114 年 1 月起，本表配合 113 年 9 月 30 日修正之「空氣品質標準」（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空氣品質指標（AQI）濃度門檻，採更嚴格的防護標準）計算，113 年數據係以新標準回溯計算。

4. 圖示空氣品質指標(AQI)等級表：

污染等級	良好	普通	對敏感族群 不健康	對所有族群 不健康	非常 不健康	危害
指標值	0~50	51~100	101~150	151~200	201~300	301~500
圖示						